

泰安市能源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文件

泰能字〔2021〕65号

**关于公布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
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电力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直属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供电公司（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效率，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1〕3号），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范围内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企业在获得电力涉及外线工程需要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强化事前申报、事中事后监管。

一、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类别：挖掘、占用城市道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不含城市古树名树）。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电力外线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涉及挖掘、占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及公路、公路用地或使公路改线的按原程序审批，涉及城市其他道路挖掘、占用城市绿地、树木（不含城市古树名树）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申请人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申请材料、承诺和信用状况等直接发放《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综合许可证》。在社会公共信用平台存在失信记录的单位，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四、各级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作出准予批准决定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应及时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信用监管，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将申请人及其相关当事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各级应当定期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进行效果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

范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告知承诺制事项，要及时按程序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泰安市能源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网泰安供电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21〕3号），进一步简政放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泰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获得电力活动的部门和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获得电力涉及掘路、占绿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是指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企业在获得电力过程中，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需要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第四条 涉电工程行政审批的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获得电力告知承诺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章 事前申报

第五条 符合告知承诺制条件的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材料清单，向审批部门申请。

（一）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申请表应载明所需办

理的事项、时间、地点、示意图以及施工方案等内容。

(二) 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 对电力应急抢修涉及到的工程实施“事先告知、事后办理”。

第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符合有关规定但手续不齐全的容缺受理，应当一次性告知所缺的材料并通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齐补正。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及依据。

第八条 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申请资料齐全的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后当日批复《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综合许可证》，同时将审批事项及申请材料线上推送至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申报事项和内容进行施工，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应当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施工铭牌及安全围挡设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及市政公共设施，并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因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按标准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道路、绿化恢复，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现场验收后，对检查验收的情况进行记录，并由企业和施工单位的代表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验收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查

验收的报告。对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应当责令企业和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供电企业代办）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3个月内通过泰安市政务服务平台“电力一链”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实现涉电业务“一窗受理、一链办理、统一出件”，结果反馈供电企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企业和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取消资格，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部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三个月内不予报备或不予行政许可；违反有关规定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的；
-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报备的；
- （三）未按报备确定的事项和内容进行施工的；
- （四）未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五）竣工后未及时修复路面或恢复原状的；
- （六）未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改正的；
- （七）竣工后未及时通知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

第十五条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事前报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泰安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附件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自然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自然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施工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主管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申请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及规划批准文件					
施工方案					

(一) 占用城市道路

事由							
占用地点							
占用总面积							
占用情况	占用形式						
	占用种类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占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备注							

(二) 挖掘城市道路

事由							
挖掘地点							
挖掘道路情况	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非机动车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人行道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其他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示意图							
备注							

(三)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事由			
地点		占用绿地面积	
砍伐城市树木 基本情况			
申请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涉及苗木、绿地、设施详情 (可附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生长情况等)
是否涉及 其他保护 区域			
示 意 图			
备 注			

我单位（本人）承诺：

一、遵守《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本申请所涉及内容及其他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做好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严格按批准的范围、时限内依法实施。

三、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其它部门事项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四、承诺在与相关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实施占用绿地、苗木迁移工作，主动配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一是按占用绿地、伐（移）树木方案实施，按要求对迁移树木进行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去向如实记录。移植后加强养护，确保成活。二是严格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施工及占用补偿等措施。

我单位（本人）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p>占用绿地、 伐（移）树 木方案</p>	
<p>补建绿地、 补植树木 方案</p>	

附件 2:

泰安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书

(年)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调整城市总体规划或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保证城市绿化用地各项指标的合理增长和各类绿地的合理布局。”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八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10棵以上的，由设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

5. 【地方性法规】《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经批准改变绿地性质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的城市绿地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

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地手续。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占用期满后，申请人应当及时恢复城市绿地并报经原批准部门查验和确认。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2. 告知承诺书。

三、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

申请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时，取消现场勘验环节，申请人承诺达到相关条件后，可直接予以办理。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一）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收费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三十七条。

收费标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二）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修复费用

收费依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泰安市基准地价的通知》（泰政字[2021]99号）。

收费标准：《泰安市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

电力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施工承诺书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泰安市城市
绿化条例》，本单位_____现就
申报的_____

事项,承诺如下: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认真阅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
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
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如批准后,我单位保证在批准之日起_____日内按
照市政道路批复要求完成挖掘施工并对原有路面结构进行恢
复,如涉及主车道及慢车道道路挖掘,应当在当天完成路面的
挖掘及恢复工作。

(四) 施工前,我单位提前做好地下管线摸排工作,确保
地下管线安全,不损坏地下管线设施。如有损坏,保证应予修
复并承担一切责任,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并使用彩钢板围挡,夜间悬挂红灯警示,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我单位负完全责任,施工结束后,保证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有序退场。

(五) 我单位严格按照所批准的地点、面积开挖,占用城
市绿地、砍伐(移植)(不涉及城市古树名树),超出部分自
愿补交道路挖掘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修
复费用。施工完毕后,我单位保证2年内工程涉及的市政道路

设施完好、移栽树木成活，如出现塌陷损坏、移栽树木死亡，我单位承诺无偿修复，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六) 承诺在收到缴款通知单后，2日内完成挖掘修复费、绿化修复费等费用缴纳。

(七) 严格遵守并做到建筑施工现场污染及扬尘防治的相关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已达到10个100%标准要求，运输车辆离开时对轮胎和车体进行冲洗，保证道路路面不污染、工地不扬尘。

(八) 该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服从交通执法人员、公路管理人员和其他行政审批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接受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

(九)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卫生、环保、文明等方面管理，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涉及以上方面问题的责任事故，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十) 我单位作为电力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施工责任单位，同意委托国网泰安供电公司通过“一链办理”系统提交行政审批申请，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时，不安排进场施工。

申请人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如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申请人自愿接受执法部门进行的行政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失信惩戒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共3页，（第3页、第3页均需签字、盖章）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